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缺考處理通知(學生)

一、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有關定期評量之請假規定：

1. 病假、生理假者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並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婚假需檢附正式證明（須事先提出）。
3. 直系尊親屬之喪假需檢附正式證明（可事後補證明）。
4. 公假（須事先提出）、特殊事故（不可抗拒之因素）陳請校長核准。

二、請學生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、准假與否和請假別之認定一律以學務處為準。

三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教務處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

※ **第二次定期評量預計補行考試時間為 12/7(三)及 12/8(四)**，需補行考試科目與考程依缺考人調整後，由教務處安排並公告，**請同學留意學校網頁的最新消息**。以下資訊也請務必詳細閱讀！

四、學生申請補行考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生定期評量日請假，**應事先向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**。若因突發狀況臨時請假，**考試當節開始前，需由家長來電教務處口頭申請補行考試**，並於三日內檢附證明完成申請程序**(若因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確診或居家隔離而缺考，則不須來電教務處，也不須申請，直接通報學校防疫小組即可，詳見第八點說明)**。
2. 若申請審核通過，且銷假日未超過補行考試日者，**請依教務處公告之考程到校參加補行考試，未應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不得要求補行申請程序(COVID-19 管制名冊之學生不須申請)**。
3. 銷假日超過補行考試日者，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

五、審核原則及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：

1. 因公、重病（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須檢具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證明）、直系尊親屬喪亡（須檢具證明文件）或重大變故請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按**實得分數**計算。
2. 因不可抗力原因請事假、病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，**以及格**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3. 公假（須事先提出）、特殊事假（不可抗拒之因素）陳請校長核准。
4. 成績認定依審查後的實施方式訂之。無故缺考者，其應考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六、學生未提出定期考查補行考試申請或違反程序者，將視同自行放棄補行考試資格，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七、提出補行考試申請卻無故不到者小過乙次。

八、**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確診或居家隔離而缺考：**

1. **於補行考試日前解除隔離者**，註冊組將依中正高中防疫小組彙整之 COVID-19 管制名冊製作補考名單，請依教務處公告之考程到校參加補行考試，未應考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**(學生務必向學校通報，並依居隔通知向健康中心更新正確隔離日期，以免影響自身考試權益)**
2. **若因居隔轉確診，解除隔離日超過補行考試時間者**，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

為培養同學正視定期評量之重要性，並維護成績之公平性，請全體同學務必明瞭並配合實施，

教務處註冊組提醒您！